APR092025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299691 日期：2025年4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创业型制片人和导演，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且根据我们首次在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阐述的分析框架，申请时不应给予工作邀请要求（因而劳工证）的酌情豁免。现根据8 C.F.R. § 103.3，该事项因上诉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必须首先证明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但前提是申请人已明确确立EB-2分类的资格。

8 C.F.R. § 204.5(k)(2)的规定将特殊能力定义为“ 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为证明特殊能力，申请人必须提交至少三种8 C.F.R. § 204.5(k)(3)(ii)所列类型的证据：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据显示该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如果上述标准不直接适用，法规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k)(3)(iii)。

但仅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我们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他们被认可为在该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如果我们认定申请人拥有高等学位或具有特殊能力，从而已确立其作为EB-2分类移民的资格，我们将评估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因而劳工证）的国家利益。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见上文。Dhanasar指出，USCIS可酌情给予EB-2类别申请人国家利益豁免工作邀请（因而劳工证），前提是他们证明：(1) 该非公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全国重要性；(2) 该非公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因而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申请人是信息技术行业的创业者，寻求基于其特殊能力证明EB-2分类的资格。1 申请人必须证明专业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以表明其具有特殊能力。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不具有特殊能力，因此在类别上不符合EB-2永久移民分类的资格。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k)(3)(ii)所载六项标准中的一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8 C.F.R. § 204.5(k)(3)(ii)(B)所载标准，2 但未满足其余标准中的任何两项。3 且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六项标准中所需的三项，审理主任无需且未对记录整体进行最终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具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从而值得认定为特殊能力。经重新审查，我们基于下述理由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EB-2永久移民分类的资格。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该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

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为支持其依据该标准的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录取通知书，证明其在提交申请前的2023年为期四个月期间被[已隐去]录取。记录中不包含反映完成该项目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完成该项目后获得了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但是，即使此类文件存在或记录中有此文件，仍不足以支持申请人依据该标准的资格，原因有若干且各不相同。首先，没有证据表明[已隐去]具有学习机构的地位。且[已隐去]涉及的是申请人所主张特殊能力（创业型制片人和导演）领域之外的领域。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证书，这些证书因相同理由不足。[已隐去]不是学习机构，且申请人参加绘画比赛与申请人所主张的作为创业型制片人和导演的特殊能力领域无关。

记录中包含两份从[已隐去]（原文如此）获得的“ 证书 ”。虽然看起来Pontificia Universidade

1 申请人未主张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在EB-2永久移民类别中的资格，也未提交寻求该分类的证据。
2 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在其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满足8 C.F.R. § 204.5(k)(3)(ii)(B)所载标准。
3 申请人未主张资格，也未提供证据支持其依据8 C.F.R. § 204.5(k)(3)(ii)(D)作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外籍人士的资格。

[已隐去]可能是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但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所获得的证书类似于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此外，记录未证明[已隐去]与申请人所主张特殊能力的创业型制片人和导演[已隐去]之间的关系。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的信函，以及一份“ 记者证 ”，确认她曾担任记者，在编辑部门工作，报道音乐与娱乐以及新闻。记录中的证据表明，_____.是一个面向记者、新闻摄影师和报道记者的专业与行业团体。申请人主张，这足以证明其具备从事记者职业职责所需的执照或认证。执照和认证表明一个人具备从事某项工作所需的特定知识或技能。执照通常由官方政府机构授予，赋予从事某一职业的法律权限。认证虽然并非从事某一职业所始终必需，但通常要求证明具备从事特定工作的能力。记录未能充分支持表明，该“ 记者证 ”以及来自_____的确认信是从事申请人拟在其拟议事业中作为创业型制片人和导演所承担的职责所要求的。而且，就“ 记者证 ”和确认信有助于个人获得新闻凭证而言，从记录中的证据来看，尚不够清楚表明新闻凭证是记者、新闻摄影师或报道记者履行其职位职责所强制要求的。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拥有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某一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_.....LJ.U.L.....,.....LLLLl.....u.L...__._.....u....i.....,.....
.....IThe The 申请人提交了其会员资格的证据，会员于 7of I

申请人主张，其在上述两个工会中的会员资格证明了其符合该标准。但工会会员资格并非专业协会会员资格。工会通常是某一行业、行业群体或职业中的劳动者的有组织协会，旨在保护和促进其权利与利益。记录未充分描述这些工会的构成，以及它们是否由专业人士或各级就业人员组成。因此，记录未能令人信服地描述申请人的工会属于法规所设想的专业协会，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可比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部分客户所取得成就的各种媒体文章，作为可比证据以证明其特殊能力。但该证据和主张并不充分。8 C.F.R. § 204.5(k)(3)(iii) 的法规规定，如果 8 C.F.R. § 204.5(k)(3)(ii) 的标准不易适用，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作为特殊能力外国人的资格。然而，申请人仍必须指明哪些标准不适用、为何不适用，以及可比证据如何替代不适用的标准并倾向于证明申请人的特殊能力。在此，申请人未声明并证明为何这些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她也未以实质性、相关且具有证明力的文件和主张证明，其提交的文件倾向于反映其在其领域中的特殊能力。因此，我们仍不能确信申请人认定为“可比”并倾向于支持其特殊能力主张的媒体文章和其他证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在 8 C.F.R. § 204.5(k)(3)(ii) 所载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上确立资格。因此，其无法满足 8 C.F.R. § 204.5(k)(3)(ii) 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无需触及并特此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符合 8 C.F.R. § 204.5(k)(3)(ii)(F) 项下资格的问题，因为我们对申请人在其他法规标准项下资格的考量已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也无需提供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此外，我们无需就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是否有资格或是否以其他方式根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值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其所达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see also Matter ofL-A-C-, 26 I&N Dec. 516,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